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

申請人名稱	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本次公告事由	核准計畫變更		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 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經科字第11202412602號 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經技字第11202423210號(變更核准) 		
創新實驗內容	淡海智駕電動巴士環線多車服務測試運行計畫		
申請實驗期間	112年6月28日至113年1月27日止(共7個月)		
實驗範圍	核准3輛自駕車(丙類電動大客車)進行自駕公共運輸服務實驗: 1. 實驗規劃時段: (1)半封閉場域測試期間:平日(週一至週五)10:00~20:00。 (2)開放場域測試期間:週二至週日10:00~20:00。 2. 實驗路線總長度:二條路線合計全長約5.6公里,共5個停靠站點。 (1)路線一(海洋都心線):實驗路段全長約2.8公里,共停靠4個站點。 (2)路線二(美麗新廣場線):實驗路段全長約2.8公里,共停靠4個站點。 3. 實驗期間載具停放於淡海輕軌機廠整車間。(規劃之實驗時段與路線請參閱附件之說明。)		
實驗變更內容	實驗載具由3輛丙類電動大客車變更為4輛丙類電動大客車(實驗變更內容請參閱附件之說明)		
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	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。 2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。 3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。 4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。 5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。 6. 公路法第63條第1項。 7.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至第2項。 8. 公路法第79條第5項。 9. 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及第2項至第4項。 10.電信管理法第80條第1項第5款至第8款及第2項。		
其他	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、第43條第1項 及第63條適用之排除,僅限於車輛安全監控員(駕駛人) 於實驗時因自動駕駛系統運作,而有不可歸責之情形發生 時,始得排除。		

「淡海智駕電動巴士環線多車服務測試運行計畫」 實驗範圍內容

資料來源:「淡海智駕電動巴士環線多車服務測試運行計畫」變更申請計畫書

- 一、創新實驗期間:112年6月28日至113年1月27日止(共7個月)。
- 二、創新實驗載具:核准4輛自駕車(丙類電動大客車)進行自駕公共運輸 服務實驗。

三、實驗時間及範圍:

(一) 實驗時間:

- 1.半封閉場域測試期間:週一至週五10:00~20:00。
- 2. 開放場域測試期間: 週二至週日10:00~20:00。

(二)實驗路線:

以淡海新市鎮為主要範圍,包含海洋都心線與美麗新廣場線等二條環狀線,共5個停靠站,實驗期間載具將停放於淡海輕軌機廠整車間,其詳細路線與站點設置如下:

- 1.實驗運行路段(詳參圖1):
 - (1)海洋都心線(路線一):輕軌崁頂站→沿新市六路二段→崁 頂二路→新市五路三段→美麗新廣場站(海洋都心)→義 山路二段→崁頂六鄰站→新市二路三段→沙崙路二段→輕 軌淡海新市鎮站→新市六路二段→輕軌崁頂站,共2.8公 里。
 - (2)美麗新廣場線(路線二):輕軌崁頂站→新市六路二段→義山路二段→美麗新廣場站(義山路)→義山路二段→崁頂六鄰站→新市二路三段→沙崙路二段→輕軌淡海新市鎮站→新市六路二段→輕軌崁頂站,共2.8公里。
- 2. 往返整車間手駕路段:來回約400公尺。
 - (1)去程:輕軌崁頂站→新市六路二段→崁頂二路口(迴轉) →新市六路二段→淡海輕軌機廠整車間。(詳參圖2紅色路線)

(2)回程:淡海輕軌機廠整車間→新市六路二段→輕軌崁頂 站。(詳參圖2黃色路線)



圖1:實驗運行路段

(資料來源:勤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)



圖2:往返整車間手駕路段

(資料來源: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)

四、實驗自駕車速限:最高時速35公里。

五、無線電頻率範圍:

西口	44 叩	
項目	說明	
載具項目	自動駕駛車輛	
頻率範圍	5895 MHz~5925 MHz	

六、其他:實驗各階段規劃

實驗階段	實驗規劃期間	實驗時段
第一階段	2~3個月	平日(週一至週五)
(半封閉場域測試)	2/~3/個月	10:00~20:00行駛
第二階段	2個月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(開放場域不載客測試)	2個月	週二至週日
第三階段*	2個月	10:00~20:00行駛
(開放場域載客測試)	2個月	

^{*}申請人應於載客測試前,提出於實驗場域之測試數據、技術指標達成情形及相關資料,經場域主管機關(新北市政府)確認安全無虞並出具書面同意函文後,始得進行載客實驗。